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玉溪市审计局

玉法联发〔2019〕2号

关于对负有执行义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企业等高级管理人员实施 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完善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长效机制的建设，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实现执行工作的社会化新格局。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号）《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2010〕1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云南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云政发〔2016〕97号）等文件精神 and 法律规定，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玉溪市审计局、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玉溪市国资委）以及经授权履行出资人代表的部门（单位）或企业对负有执行义务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和监事，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和监事，玉溪市国资委以及经授权履行出资人代表的部门（单位）或企业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和监事，以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负有执行义务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和监事，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和监事，玉溪市国资委以及经授权履行出资人代表的部门（单位）或企业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和监事，以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和监事，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和监事，玉溪市国资委以及经授权履行出资人代表的部门（单位）或企业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和监事，以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条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涉及负有执行义务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和监事，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和监事，玉溪市国资委以及经授权履行出资人代表的部门（单位）或企业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和监事，以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案件有关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地录入案件管理系统，并及时提供给玉溪市审计局、玉溪市国资委以及经授权履行出资人代表的部门（单位）或企业建立信息档案，为联合惩戒机制的顺利运行提供基础数据信息。

第三条 对负有执行义务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和监事，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和监事，玉溪市国资委以及经授权履行出资人

代表的部门（单位）或企业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和监事，以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义务时，先由执行法院依法督促其自觉履行义务，并向其说明拒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

第四条 通过执行法院做工作后仍拒不履行义务的，执行法院将拒不履行义务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和监事，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和监事，玉溪市国资委以及经授权履行出资人代表的部门（单位）或企业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和监事，以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纪情况及时通报玉溪市审计局、玉溪市国资委以及经授权履行出资人代表的部门（单位）或企业，便于玉溪市审计局、玉溪市国资委以及经授权履行出资人代表的部门（单位）或企业及时掌握了解国有独资公司董事和监事，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和监事，玉溪市国资委以及经授权履行出资人代表的部门（单位）或企业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和监事，以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以及非法干预、妨碍执行等情况。由玉溪市审计局、玉溪市国资委以及经授权履行出资人代表的部门（单位）或企业通过诚勉谈话、函询等形式，督促涉案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和监事，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和监事，玉溪市国资委以及经授权履行出资人代表的部门（单位）或企业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和监事，以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改正或积极履行义务。

第五条 玉溪市审计局、玉溪市国资委以及经授权履行出资人代表的部门（单位）或企业对法院推送的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或非法干预、妨碍执行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和监事，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和监事，玉溪市国资委以及经授权履行出

资人代表的部门（单位）或企业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和监事，以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和监事，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和监事，玉溪市国资委以及经授权履行出资人代表的部门（单位）或企业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和监事，以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职务，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第六条 玉溪市审计局、玉溪市国资委以及经授权履行出资人代表的部门（单位）或企业考察考核晋级晋职和评先评优过程中，对被考核考察对象存在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以及非法干预、妨碍人民法院执行等情况的，将失信情况作为其评先评优、晋级晋职的重要参考。

第七条 若采取以上措施后，负有执行义务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和监事，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和监事，玉溪市国资委以及经授权履行出资人代表的部门（单位）或企业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和监事，以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义务的，由执行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请求采取的执行联合惩戒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纠正，人民法院应及时审查。

第九条 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执行联合惩戒措施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解除相应措施。被执行人提供担保请求解除执行联合惩戒措施的，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第十条 本意见由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玉溪市国资委、玉

溪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意见适用于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和国资监管机构。

第十二条 本机制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溪市审计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9日